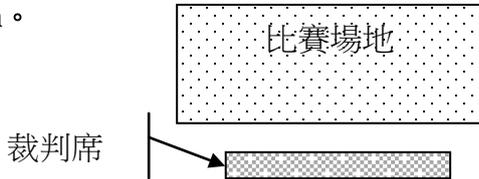


108 年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
領隊會議公告事項—國術 (108.12.02 公告)V2

公告	賽務事項	
1.	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，順利賽事進行，維護區內(護欄內)需有工作證(含領隊、教練證)始可進入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
2.	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。	報到處 (大會提供代訂服務，如有需要，請於報到時登記)
3.	選手未繳照片及選手證遺失等情事，請於報到處登記補證，補辦者須提供有照片之證件(例如：學生證、健保卡)。	報到處 各單位請攜帶選手學生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以茲備用。
4.	因比賽場地為開放場所，各參賽團隊及相關與會人員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必要時亦請團隊專人保管。賽後離座時請記得攜回個人隨身物品，並維護場地清潔。	大會場地組
5.	頒發同分並列獎項時，現場獎牌頒發依據比賽序號在前者先領取，賽序後者另行製作補發。	競賽組、大會事務組
6.	賽後獎項未領取或需補發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會秘書處張先生。	競賽組、大會事務組
公告	檢錄事項	
7.	<p>參賽選手賽程時間兩場重疊時，賽序調整原則：</p> <p>1.於該場賽前，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提前至第一位出賽要求。</p> <p>2.於該場賽中，a.下一場次延後出賽。b. 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立即出賽，主任裁判裁示並適時處理。</p> <p>3.選手因場衝，下一場次安排至最後出賽，如多人場衝得先提出申請者先排。</p> <p>4.上述賽程調整後，如賽程已結束選手仍未出賽，即視為棄權。</p> <p>5.凡三次唱名未入場者視為棄權，因場衝者，應事先報備，已宣佈棄權者，不得再逕行排序出賽。</p>	<p>檢錄組---檢錄長 檢錄組執行。</p> <p>場衝申請賽序調整須由檢錄長協調兩場檢錄安排賽程調整事宜。</p> <p>檢錄員應適時告知主任裁判賽員出賽適格情況，已失格者比賽即失效。</p>
8.	賽程進行經評估賽程可能衝場，大會將主動微調比賽進度，未免遺漏亦請參賽單位盡早提出申報，以便大會及時處理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 參賽單位

9.	檢錄時出示選手證並繳交給檢錄員，賽後退場時領回。選手證；選手證未貼照片不予進場需查證。該場次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，得分次檢錄。	檢錄組---檢錄長、檢錄員
公告	競賽事項	
10.	<p>★國術傳統項目比賽裁判座位排列方式，採用橫向一列座位，評分方式採五人制綜合評分法，如有補充規定請參酌公告事項。</p> <p>★比賽場地 8m×14m。</p> 	裁判組 場地範圍以白線內框，單腳踩過線者既為出界。(出界扣 0.1)
11.	比賽時以場上計時員計時器紀錄為準，非競賽單位之各形式計時紀錄不作為本賽程正式紀錄。	裁判組--計時員、主任裁判
12.	本次賽程各場地不播報最後得分，直接以電子顯示器顯示最後得分，扣分紀錄登錄於成績表備註欄，請賽員於成績公佈欄觀看。主任裁判扣分原由，應紀錄於成績備註欄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記分員
13.	<p>比賽進行中，各項爭議事宜不得影響正常比賽的進行。為避免造成選手權益受損，大會審判委員會受理各隊提出申訴事項，申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。</p> <p>申訴時由該隊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，一份申訴書以一件事項為限，依規定申訴受理內容以對本隊隊員得分結果有異議者為限。</p>	審判委員會 相關申訴程序情參照競賽規程申訴條文辦法處理。
公告	規則補充與註記	
14.	競賽規則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 100 年出版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教本為準。不足部分由大會另行公告。	競賽組---規則
15.	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 100 年出版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傳統武術與國術為同義異辭，由於種類繁多，本賽程茲將國術分類為北拳三類、南拳三類、太極兩類、兵器四類，如有特異屬性者得歸類於其它項，或洽本協會秘書處協助。	競賽組---規則 大會事務組
16.	由於傳統項目師承派別存在技術差異性，規格不全然一致，裁判將不做套路結構規格檢查，僅依據賽員場上演練之基本技法、功力、風格等展現做出評價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
17.	<p>評價傳統套路除了結構佈局合理外須有一定難度；</p> <p>1.動作招式應做到攻守有法、技術純熟，2.勁力展現應合乎拳理、運力順暢，3.動作型法須穩定協調、手眼相隨、身械合一，4.精神面貌應氣勢飽滿、動迅定靜節奏分明、特色鮮明，上述各個方面不是孤立的，而是互相聯繫，相互作用的統一整體。</p>	裁判組---裁判員
18.	<p>套路完成時間：凡傳統套路之個人、團練、對練皆不得少於 30 秒，另有項目個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時間處理；</p> <p>1.傳統太極拳等套路 限 3 至 4 分鐘。計時至 3 分鐘時鳴哨。</p> <p>2.傳統八卦 1 至 3 分鐘。計時至 1 分鐘時鳴哨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 (競賽規程)
19.	<p>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：</p> <p>1.★選手服裝形式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(需有斜襟或有盤扣)，不符形式者，得依服裝規定扣分。</p> <p>2.除太極、八卦拳術外，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。</p> <p>3.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三類(短、雙)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；南刀以左手抱刀，刀尖不低於下顎；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(雙兵器除外，得短於自身肘長)，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。</p> <p>4.傳統兵器第二類(長)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；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；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肩高。</p> <p>5.傳統兵器第四類(軟)：除握把之外的械身垂長，須高於自身腰高(不含把)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檢錄員 (競賽規程)</p> <p>※檢錄員執行初查</p> <p>※主任裁判得抽查</p> <p>兵器規格不符皆扣 0.1 分。刀未掛刀彩、劍未掛劍穗、未繫腰帶(太極除外)等，皆扣 0.1 分。</p>
20.	<p>★主任裁判的扣分：</p> <p>1. 時間不足(超出)：太極八卦類以 5 秒為單位，5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5 秒至 10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其他類別以 2 秒為單位，2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2 秒至 4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時間不足(超出)最多扣 0.7 分。</p> <p>2. 遺忘：扣 0.1 分。(出現讀秒即扣)(場外指導)</p> <p>3. 團練多(少)人：扣 0.6 分。</p> <p>4. 多(少)喊聲：扣 0.1 分。</p> <p>5. 多(少)動作：扣 0.1 分。(漏或增一完整動作扣 0.2 分)</p> <p>6. 起收式、方向：扣 0.1 分</p> <p>7. 出界(場外)：扣 0.1 分。</p> <p>8. 服裝不符：扣 0.1 分。</p> <p>9. 器械不符：扣 0.1 分。(折斷扣 0.2 掉地扣 0.3)</p> <p>10. 中止：不計分(遺忘未完成套路)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</p> 

	<p>11. 重做：扣 1 分</p> <p>12. 規定配樂的項目無配樂：扣 0.5 分</p>	
21.	團練少或多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一人，扣 0.6 分，團練、對練僅一人出賽則取消比賽資格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2.	團練隊型須為矩形或菱形，演練中不可變換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23.	選手演練套路屬性不符所報名項目，不予計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4.	兵器折斷扣 0.2 分或掉地扣 0.3 分。兵器折斷超過二分之一仍繼續演練完畢者扣 1 分不得要求重做，如果發生當時套路中斷得要求重新演練，以重做論扣 1 分。(屬於其他錯誤)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5.	<p>主任裁判判定中止比賽規定：</p> <p>三次遺忘動作，每次達 5 秒；一次遺忘動作達 10 秒；指定套路按規格要求遺漏五個連續動作者，上述狀況判定中止比賽，視為未完成套路。</p> <p>動作遺忘凡出現讀秒即屬遺忘錯誤，一律由主任裁判扣分 0.1 分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6.	該選手正在進行比賽時，如出現遺忘，如出現教練場邊指導及動作示範等情事，得視為技術違規，主任裁判警示並扣技術分值 0.1 分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(規則補充)